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D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71222 版面： 三版
314-8
3153

本屆亞運中華代表團 可領近四億二十萬元

一之分三數總年七十去過佔 後絕前空

記者 劉偉龍／報導

在體委會決議將國光中正獎章頒發改採記點方式之後，中華代表團在本屆亞運會所領取的四億二千七百二十萬元獎金，將成爲「末代國光體育獎金」，而這次獎金之高，竟達過去十七年總數的三分之一。

從民國七十年頒布國光、中正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辦法實施以來，一直到今年曼谷亞運舉辦之前，教育部總計才發出十二億二千多萬元的獎助金，相較之下，光是今年曼谷亞運會所頒發的獎助金就高達四億多元，不僅超出體委會原先編列的九千六百萬元的獎金預算，更必須動用到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才夠支付教練及選手獎金，這筆龐大的金額對體委會來說，不但是很沈重的負擔，更有人質疑政府是否拿納稅人的錢當數鈔票子。

而在中華代表團獲得十九金十七銀四十一銅的成績之中，保齡球項目的六金二銀三銅，總計可以獲頒九千二百二十萬元的獎金，高居各項目之冠，也創下國光獎章頒發以來單項運動最高敘獎金額紀錄，不過這些紀錄將隨著國光獎章辦法修正後成爲絕響。

早在民國八十五年，教育部長吳京就曾表示，與其讓選手領取高額獎金，倒不如將這些獎金用來協助、鼓勵選手就業以及照料退休選手的生活，當時這個構想頗符合即將採行的累積記點制精神。

在新修訂的敘獎辦法中，國光獎章及獎助金的頒發將採取累積記點制，可做爲未來選手退休後轉任教練或相關專業人員的資格認證依據，獎金的給付則類似安養年金，不過，一旦選手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仍可一次領足全額獎金。

國光獎章制度 亞運後不適用

記者 何怡萱／報導

參加第十三屆曼谷亞運中華代表團一行一百四十餘人，昨天下午返抵國門，體委會主委趙麗雲及中華奧會主委黃大洲前往歡迎選手歸國，趙麗雲表示，國光獎章制度在亞運之後已不再適用了。

由於國光獎章制度自民國七十五年就開始實施，而今年的十一月體委會也已經決定，將要改變獎勵制度，國光獎章制度施行到本屆亞運。

而昨天下午返抵國門的武術女將郭姿伶則表示，國光獎章所提供的獎金對運動員而言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可以讓運動員能有生涯規劃。

昨天下午中華亞運代表團一百四十多名團員，在中華奧會秘書長湯銘新率領下，帶著十九面金牌、十七面銀牌以及四十一面銅牌，總數七十七面獎牌，搭乘華航班機凱旋歸國。代表團一行人由獲得八號球撞球金牌選手趙豐邦持旗帶領步出機場。

國光體育獎章敘獎辦法

級別 / 項目	一等 一級 一千萬	一等 二級 550萬	一等 三級 300萬	二等 一級 170萬	二等 二級 100萬	二等 三級 50萬	三等 一級 30萬	三等 二級 20萬	三等 三級 10萬
奧運正式賽 奧運示範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金牌	第四名 銀牌	第五名 銅牌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亞運正式賽 亞運示範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金牌	銀牌
世界運動會						金牌	銀牌	銅牌	
東亞運動會								金牌	銀牌
世界錦標賽 奧運項目 100國以上		金牌	銀牌 金牌	銅牌 銀牌	銅牌				
世界錦標賽 奧運項目 99國以下									
世界錦標賽 亞運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世界錦標賽 國際奧會承認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亞洲錦標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劉偉龍／製表